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征求《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0号）已于2021年5月16日正式下发，为进一步压实责任、抓好落实，推动云阳县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县政府办公室起草了《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任务清单》），现送你们征求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12∶00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逾期未反馈的视为无意见。修改意见纸质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董健新网邮箱。（联系人：董健新；联系电话：55128091，18883779567）。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日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的通 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50号），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提高认识，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推动我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单位要及时对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理清工作思路、做好工作统筹，主动对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确保任务明、责任清，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到位、公开准确，不折不扣完成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三、强化审核把关

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流程、明确审查责任，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公开时机得当。要依法保护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要针对任务清单落实情况，定期开展跟踪检查，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推诿扯皮等问题突出的单位进行督促整改和通报批评，同时将跟踪检查结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